附件6：

非京籍优先组申报办理步骤及提交材料

**1.个人向企业（单位）申报。**非京籍优先组申请人网上申购颐盛嘉园项目共有产权住房登记成功后，2021年11月16日前向所在企业（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①申请人13位申请编码打印页（A4纸打印）；

②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③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④申请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或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2.企业向相关部门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单位）根据所属类型，2021年11月19日前（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分别向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区管委会、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城区外联办提交申报材料。以下材料纸质版各一份，企业（单位）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单位）公章，申请人个人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

企业申报材料

①非京籍优先组企业（单位）承诺书；

②非京籍优先组单位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

申请人个人申报材料

①申请人13位申请编码打印页；

②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请人学历证书复印件；

④申请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或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以上材料中《非京籍优先组单位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还需提交电子版，与所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相关部门。材料不全不予接收。

**3.相关部门向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报送。**相关部门将审核认定的人选汇总形成《颐盛嘉园共有产权住房非京籍优先组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并将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在2021年12月2日前向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报送。

特别提示：网上申购登记结束后，对申请购买家庭购房资格进行联网审核。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结果将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家庭，可向东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审核不通过的家庭，不得参与摇号选房。